

证券代码：000695

证券简称：滨海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100

##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4 日 15：00。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：15 至当日下午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院（旭阳科技大厦）东 1 号楼 8 层东侧第二会议室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召集人：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英伟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6,394,0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38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5,622,6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03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71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472%。

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7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490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，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第1项、第3项议案；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2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.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 20 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637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82%；反对 7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65%；反对 7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.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

#### 2.0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637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82%；反对 7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65%；反对 7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2.02 关于修订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637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82%；反对

7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4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865%；反对7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1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3. 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55,637,3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582%；反对7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4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865%；反对7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1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邓盛、王鹏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2月5日